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人陈阳友先生、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办理承兑、贸易融资等,人民币本金伍仟万元整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有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2、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所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家力：\_\_\_\_\_

独立董事孟兆胜：\_\_\_\_\_

独立董事周清杰：\_\_\_\_\_

2018年3月23日